

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

-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0.10.26 第 36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第 1-3 條)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第 1-3 條)
103.3.19 第 38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07.1.10 第 4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09.5.13 第 4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9.6.10 第 4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 點)
110.9.29 第 44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 點)
111.6.22 第 4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6 點)
112.12.20 第 45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
114.11.26 第 47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5 點)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吸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推動全英語教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含學位學程及系所)。
- (二)全英語學分學程。
- (三)配合全英語學程所需英語基礎學科及通識課程。
- (四)全程以英文授課，並符合「國立中興大學英語相關課程類型判定基準」之專業學術英文課程(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簡稱 ESAP)及全英語授課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簡稱 EMI)。
- (五)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專案小組由國際長、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國際長為召集人。

三、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政府補助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補助方式如下：

(一)新設立之全英語學位學制依會議審查程序：

- 1、第一階段：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支給先期籌備金五萬。
- 2、第二階段：經研發會議與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支給後期籌備金八萬。
- 3、第三階段：已報教育部核備，並正式對外招生且已有學生確定入學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申請支給業務費如下表：

學位學制	補助年度	業務費
碩、博士學位學制	第一年	六十萬
	第二年	四十萬
學士學位學制	第一年	六十萬
	第二年	四十萬
	第三年	二十萬
	第四年	十萬

(二)現有學制改辦全英語授課，經院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第一年補助二十萬元，第二年補助十萬元。

(三)全英語學分學程經符合本校「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開設後，以及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每一學程及學群每年補助十萬元業務費，以二年為限。

(四)全英語學分學程及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補助之業務費得用於獎勵授課教師，每學分以七千元為原則，同一教師同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教師開設專業學術英文課程(ESAP)或全英語授課課程(EMI)者，每門課程得擇一申請下列獎補助：

1、鐘點獎勵：每門課程當學期授課鐘點得以一・五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2、授課補助或教材補助：授課教師於當學期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新開課程每門課程得申請授課補助，續開課程每門課程得申請教材補助。前述兩類補助金額悉依選課人數級距標準計算，選課人數以網路加退選截止次一工作日之人數為準。每位教師至多以二門為限。

<u>課程類別</u>	<u>選課人數級距</u>	<u>補助金額</u>
<u>大學部課程</u>	<u>三十人以下</u>	<u>每學分六千元</u>
	<u>三十一人至五十人</u>	<u>每學分七千元</u>
	<u>五十一人以上</u>	<u>每學分八千元</u>
<u>進階課程、研究所課程</u>	<u>十七人以下</u>	<u>每學分五千元</u>
	<u>十八人以上</u>	<u>每學分六千元</u>

(六)本項補助經費視年度政府補助相關計畫經費分配情形調整之。

四、選課人數未達課程成班標準之課程、台下指導類課程、一般通用英語課程、一般學術英文課程、體育類課程、實驗（習）類課程、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及學分費自給自足之課程，均不得提出申請。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其補助項目不得重複。

五、獲本要點獎補助之課程，應配合執行下列事項：

(一)課程應以英文授課，並實施由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提供之全英語教學回饋問卷。

(二)授課教師應於獲得獎補助當學期起二年內取得經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認可之EMI教學增能課程結訓證明。

(三)授課教師及獲獎補助課程應配合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安排，實施觀課機制及參與教學觀課等相關事宜。

課程成效評估由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於每學期辦理。授課教師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以下規定限制申請獎補助，並列入未來相關申請案之審查參考：

(一)經查未實際以英語授課者或未配合實施全英語教學回饋問卷者達兩次以上者，自次學期起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二)應於獲獎補助前或自獲獎補助當學期起二年內取得前項增能課程結訓證明，未符合者於取得前不得再申請。

(三)未配合實施觀課機制或參與教學觀課者，自次學期起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